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2-130223-89-02-2956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广胜	联系方式	15081991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于家营村东侧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21</u> 分 <u>33.212</u> 秒, <u>39</u> 度 <u>51</u> 分 <u>25.15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审批技改备案（2024）6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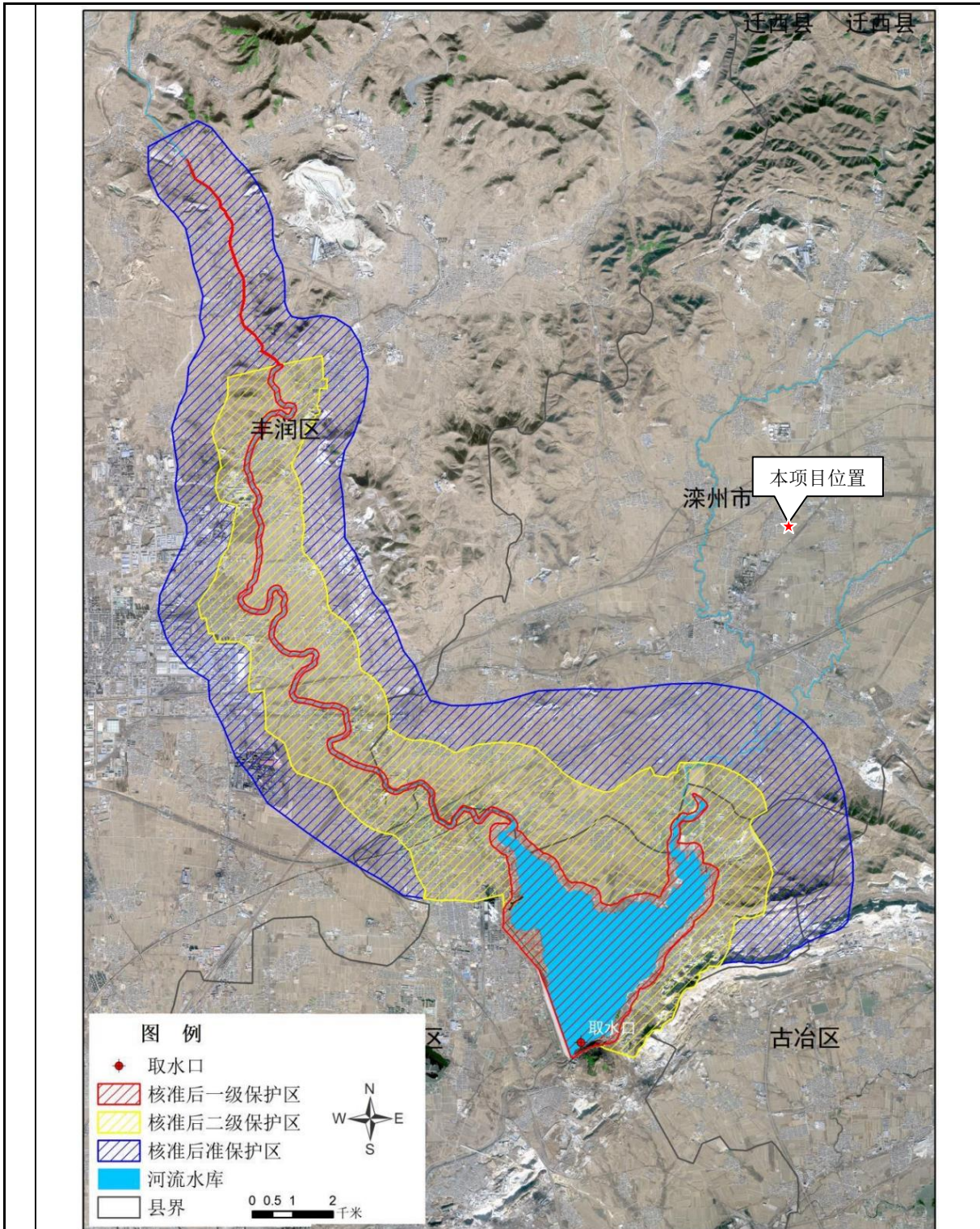


图 1-2 与陡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榛子镇于家营村东，厂界东侧为乡间路，南侧为乡间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西北侧 4892 米。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 5。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滦县文来建筑材料厂提供，用电主要由当地电网供电。根据滦州榛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土地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表 1-1 项目与河北省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 总体管控 要求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将按要求进行2倍削减替代	符合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颗粒物：10mg/m ³ ）	符合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到2025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2025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2025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4%和3.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6.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到 2035 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2035 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 年 100%国家级工业园区和 80%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7.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8.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炉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9.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0.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物料储存运输采用封闭形式</p>	<p>符合</p>
		<p>1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2.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车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2025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80%的5万吨及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3.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p>	<p>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符合标准排放的车辆或新能源机械</p>	<p>符合</p>
<p>14.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新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5.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方米浮土达到3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治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p>	<p>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并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符合</p>
<p>16.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18.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1mg/m ³ 和10mg/m ³ 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完善“1+N”环境应急监测响应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未来15天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报、40天中长期数值预报和短临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预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构建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省-市-县-企业”五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地表水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管控要求。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条例》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大运河参照《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避免连片、大规模和高强度开发，规划项目应做好水安全论证。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现有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符合

		2.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3.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位于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符合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定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要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和张家口、承德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物养殖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及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改造完成后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2.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3.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到 2030 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大运河核心区城市和拓展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引黄济冀沿线、白洋淀上游周边等边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一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引导畜禽生产向环境容量大地区转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8.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生产、积造和施用难点问题联合攻关,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9.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集成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到2025年,全省农药使用量减少,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0.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功能为I-III类的河流、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 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雄安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1.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等环境风险,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2.实施入海河流系统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断面、入海口和重点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考核。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到2023年,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控制,削减入海河流总氮负荷,到2025年,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主要入海河流河口断面力争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3.加强海域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强化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工厂化养殖排口全部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型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位于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进行技改，无新增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特定农产品，重污染耕地禁止种植食用类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4.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p>	<p>本项目污泥直接运至隔壁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制砖</p>	<p>符合</p>
		<p>5.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6.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7.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8.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与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9.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0.京津中心城区、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滨海新区和河北各地级城市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1.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3 年，完成市级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市级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完成重点矿山开采区等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察汗淖尔流域生态脆弱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试点。</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2.强化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3.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 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 30 年的地块，并完成 1 轮监测。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省考点位”每年至少监测 1 次。</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资源 利用 总体 管控 要求	1.到 2025 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达到 16.2 亿立方米。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超采区、南水北调受水区，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一减二”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一减一”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于其他符合《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的若干情形，一律禁止新开凿新的取水井。	项目用水由文来建筑材料厂提供	符合
	2.保障生态用水。构建以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为主，上游水库和其他外调水为补充水源的多元互济水源保障体系。增加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引水时间和引水入淀水量；实施江河湖库连通工程，构建太行山山区大型水库通过上游河道向白洋淀生态补水的骨干供水网络，联合调度王快、西大洋、安各庄等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及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大运河、滹沱河、永定河等重点河流力争实现全线过流，萎缩干涸的重点湖泊水面得到一定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实行动态调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累计 6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和达标再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设施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能源 管 控 要 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加强原煤洗选加工，提升洗选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保持 90%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于供电煤耗 300 克标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快实施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其他生产设施的限制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符合
		10.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打造冀北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完善产供储销配套设施，拓展氢能应用领域。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管控要求	<p>1.自然岸线区域应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p> <p>2.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加强海域、海岛、海岸线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监管，实施退围还滩还海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p> <p>3.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原则上不在批复围填海工程。开展人工利用岸线固废、废水等污染综合整治，降低对周边海域生态功能的影响。</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环保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或《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之列	符合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唐山市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将按要求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5.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根据国家规划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两高一低”项目缓批限批，所有新上项目实行能耗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沿燕山-太行山脉生态涵养区内禁止新建火电、炼铁、炼钢、造纸、水泥（产能置换和搬迁类项目除外）、炼焦及化工等污染物排放较高、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南部功能拓展区,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省八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省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到 2025 年全省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清河、子牙河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p>1、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持续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钢铁、焦化行业 CO 治理。推进砖瓦、石灰、铸造、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2、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取消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建设 VOCs 集中处理中心，以古冶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为试点，实施全区涉喷漆企业就地改造、喷涂工序连片整合等方式集中处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治理效果。加强 VOCs 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和柴油车尾气治理健全燃油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打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全面供应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 车用汽油（含乙醇汽油），到 2025 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出场车辆电</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子台账动态管理。增设黑烟抓拍设备，建设重型柴油货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完善覆盖全市主要交通干线的遥感监测网络。到2025年，建成完备的机动车排放“污染检验和维护”制度，生产（进口）的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		
	4、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按法规要求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符合标准排放的车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5、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全封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喷淋抑尘。	符合
	6、全面落实禁燃禁放。按照市政府《关于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唐政通字〔2021〕5号）要求，制定全域、全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措施，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严管销售、流通环节，严禁流入市场售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煤质管控，巩固提升“双代”成果。提倡文明祭祀。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充分发挥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与红外报警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加强禁燃禁放监管，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大气氨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 2025 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强化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1、建立健全“三水”统筹管理机制。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5%。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构建以滦河水为核心、以引滦入唐工程为主干的树状地表水供水网络，努力打造地表水、非常规水和地下水水资源调配体系。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探索推进开展重要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评价。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滦县文来建筑材料厂供给	符合
		2、协同推进流域污染联防联控。编制引滦入津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加强跨界河流出入境断面监测和上下游联防联控，健全与相邻省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常态化联合应急演练机制，完善区域重点涉水建设项目环评会商工作。统筹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将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强面源污染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深化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小微水体整治、合流制溢流污染等治理。		
	3、紧盯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科学设置水环境控制单元和考核（控制）断面，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控制断面水质目标。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的水环境治理体系。到 2025 年，14 个省国考地表水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71.43%，大黑汀水库、滦县大桥、姜各庄、黎河桥、沙河桥、田庄子断面水质达Ⅱ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60 万吨和 0.09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推进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牌建设，编制《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基础调查与评估，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定期监（检）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出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状况，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生物综合毒性自动预警监测。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快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进程。加强潘家口、大黑汀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与配置、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到 2025 年，潘家口、大黑汀水库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加强重要湿地和自然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加快退化湿地恢复，强化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应急预警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创建。以大黑汀水库为统领，精准识别主要问题症结，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提升公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众亲水环境品质，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强化美丽河湖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各地加强河湖生态、水文化建设。</p>		
		<p>7、强化工业污染减排措施。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督促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监控系统，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网企业污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直排水企业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或行业特别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现有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p>	<p>符合</p>
		<p>8、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建设。严格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执行相应的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实施分类精准整治。加大监测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达标排放。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9、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合理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深入排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对负荷率高于 90% 的县（市、区）谋划实施新、扩建项目，进一步提质增效，确保污水处理能力；所有运行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进行提标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到 2024 年，县级以</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		
	10、基本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建立多源补水机制，加强水系连通和闸坝联合调度，保障重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协调调度桃林口、潘家口、大黑汀等水库增加供水指标，按照“谁受益、谁付款”的原则，视水质情况科学进行生态补水，增强水体流动性。加大人工增雨雪作业力度，大力开发空中水资源，强化生态水量监测预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加快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模式。支持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等流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生活补充用水。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建立“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系统+再生水调蓄利用”的再生水回用体系，加强中水工业化回用、城市杂用领域用水、河渠生态补水等回用力度，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新建城区同步规划建设再生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扎实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2023 年底前，完成古冶区陡河支流石榴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和沙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点河湖、沿海自然湿地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潘家口等内陆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及其栖息地生境，鼓励利用疏浚土实施生态滩涂和湿地塑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p>1、强化规划管控优化空间格局。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落实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注明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为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p>	项目位于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进行技改，无新增用地	符合
	<p>2、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国家、省部署，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p>3、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4、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统筹相关部门调查数据，定期对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并按规定上报。未利用地、</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5、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厉查处向农田施用不符合标准肥料等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每年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整县推进安全利用。定期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质量监测和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优先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轮作休耕等措施。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多举措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 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全面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等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强化后期管理、效果评估等全流程监管。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 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为重点，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为重点，加强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化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探索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管理和技术模式。		
		10、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中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依托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加强重点企业环境监察，对地下水污染隐患进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3 年，完成市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市级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进程探索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推进唐山海子沿水源补给区地下水修复试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积极推动源头减量，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 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p>4、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量大体匹配。支持钢铁等产业集中区域，建设除尘灰、油泥油脚、铝灰渣和二次铝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废酸、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5、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水平。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强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识别鉴别主体责任。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6、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暂存，收集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符合</p>
		<p>7、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开展“无废城市”创建，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8、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利用</p>	<p>符合</p>
		<p>9、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和飞灰固化物填埋使用。鼓励探索依托焚烧处理设施对垃圾场陈腐垃圾进行分选消纳，腾挪库容。

表 1-3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类别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按要求进行二倍削减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求。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项目施工期保证将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并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符合
		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发利用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 及地 下水 环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23、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	本项目污泥直接运至隔壁滦县昌源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制砖	
		24、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5、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6、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本项目不涉	符合
		2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 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项目用水由文来建筑材料厂提供， 全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		符合
		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符合
	能源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用 效 率	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要 求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 线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优 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环保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	符合

			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或《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之列	
		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技改后不增加产能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改造完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将按要求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7、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 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关停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3、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表 1-4 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

编号	市	区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ZH13022311007	唐山市	滦州市	榛子镇、杨柳庄镇、王店子镇、九百户镇	优先保护单元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2、水源涵养 3、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4、陡河水库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应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水源涵养区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中水源涵养空间布局的相关要求。 3、区域内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进入，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要求。全面清退河道及湖库水域网箱养殖业，严格限制养殖规模并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水源地保护区及河道两岸 500m 范围内禁止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禁止违规采矿、毁林开荒等破坏水源涵养林的活动，受损山体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调整农业种植业结构，严控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陡河水库水源地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的各类保护地中饮用水水源地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其他政策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	相符性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2352-2016)	物料运输装卸	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本项目铁粉运输采用密闭车斗	符合
		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原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使用苫布覆盖，原料装卸在厂房内进行，装卸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3.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运输车辆清洗，洗车平台下设沉淀池用于废水收集	符合
		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上料斗上方均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物料存储	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粉状物料（室外矿粉等湿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存储，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	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喷淋抑尘。	符合
		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钢渣装卸在密闭厂房内进行，装卸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3.对于长期堆放的物料（如备用物料）可采取防风抑尘网，同时喷洒抑尘剂、遮盖的方式控制扬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钢铁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存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物料入棚、入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物料装卸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一）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冶炼渣：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尾渣分级利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钒钛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和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利用；推广技术先进、能耗低、耗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全面实现钢渣“零排放”		本项目针对钢渣中非磁性物料进一步筛分，技术改造后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	符合
	（二）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列入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实施资源与环境创新专项，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钒钛磁铁矿、有色金属、贵金属等矿产共生元素综合回收利用科技攻关，研发多源固废源头减量减害和高值利用技术装备。鼓励龙头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以“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为重点，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动钢铁冶金行业“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推广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健全农业多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京津冀大宗固废跨区域协同处置利用。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机制。将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鼓励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针对钢渣中非磁性物料进一步筛分，从而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	符合

	<p>利用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投入，鼓励市县科学谋划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相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及时将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储备清单和管理库。</p>		
	<p>(五) 广泛开展综合利用示范试点</p> <p>建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以铁尾矿综合利用为重点，依托承德双滦钒钛冶金产业聚集区建设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以冶炼废渣、铁尾矿、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邯郸、唐山市(古冶区、迁安市)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和唐山曹妃甸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有序推进石家庄、张家口、邢台、秦皇岛、沧州、保定粉煤灰、尾矿、煤矸石、冶金渣等大宗固废利用处置，因地制宜构建综合利用产业链。实施重点企业绿色升级行动。推动重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施工业固废减量化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促进尾矿、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物等规模化利用，完善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p> <p>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坚持整县推进，加快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带动、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骨干、农户广泛参与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主体明确、边界清晰、产业链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探索秸秆肥料化、原料化、材料化、能源化等资源化利用新模式。</p>	<p>本项目针对钢渣中非磁性物料进一步筛分，技术改造后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p>	符合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原料存储、转运，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参照《唐山市钢铁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执行：铁精矿、烧结矿、球团矿、块矿、煤、焦粉等原燃料以及其他所有散状原料全部进入封闭的料棚（料仓），所有</p>	<p>本项目原料储存、转运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厂房地面硬化，装卸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内粉</p>	符合

<p>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p>	<p>散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料棚（料仓）储存，且料棚地面全部硬化，不得露天堆存。料棚内配套全覆盖的雾炮或其他喷雾抑尘设施（石灰存储区域除外），有堆取料机的应设置固定式干雾抑尘设施，确保料棚内部道路无积尘。料棚主要出入口改为感应门（或电动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料棚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有条件的要置于室内，并加装采暖设施，确保冬季正常运行；搬迁或产能置换企业洗车装置必须置于室内），完善排水处理设施，防止泥土粘带。</p> <p>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在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需用车辆运输的石灰等粉料采取吸排罐车等密闭输送方式；需用车辆运输的焦粉、煤粉等粉料，采取密闭措施；返矿、返焦采取密闭皮带输送装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除尘灰不落地。原料破碎、配料、装卸等集中排尘部位做到密封处理，并安装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负压收集，粉尘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Nm}^3$</p>	<p>料在密闭厂内转运，粉料装卸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各产尘点密封处理并安装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p>	
<p>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2019 年 7 月 10 日）</p>	<p>三、园区外涉水企业保留条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不入园进区，但直排外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一律执行最严格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行业排放标准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宽松的企业，或者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一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p>（一）屠宰场、垃圾填埋等具有明显服务范围的民生类企业；</p> <p>（二）矿山、纯净水等受生产资料限制，搬迁后无法正常生产的企业；</p> <p>（三）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p> <p>（四）受园区接收条件限制，亩投资强度、亩税收等达不到进入园区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无废水排放</p>	<p>符合</p>

	<p>的企业；</p> <p>(五) 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p> <p>(六) 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0)</p>	<p>A、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本项目原料为钢渣破碎分选后的非磁性物料，钢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钙、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不含有毒有害成分。</p>	符合
	<p>B、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钢渣块料、细料均堆存在密闭厂房内，厂房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p>	符合
	<p>C、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p>	<p>项目上料料斗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浓度低于 8mg/m³</p>	符合
	<p>D、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颗粒物：10mg/m³）要求</p>	符合
	<p>E、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p>	<p>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球磨废水经污水池、污水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p>	符合

		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于家营村东侧,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建设《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并取得滦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滦审批表[2022]17 号),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3MA0FC5CD2X001U),目前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p> <p>现有工程建有 2 条钢渣破碎生产线,1 条非磁性物料筛生产线和 1 座球磨厂房,年处理钢渣 30 万吨,年生产铁粒 2 万吨、磁性物料 1000 吨、非磁性物料 27.76 吨。随着 2-3mm 非磁性物料的市场需求增加,为提升产品质量,细化产品种类,扩大收益,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非磁性物料生产线和球磨工序进行技术改造。针对球磨机产出的非磁性物料筛分,去除大于 4mm 物料,从而提升 3-4mm 产品质量;针对 3mm 以下的非磁性物料进一步筛分,得到 2-3mm 和小于 2mm 的高质量非磁性物料产品。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不变。</p> <p>1、项目名称</p> <p>滦州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p> <p>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p> <p>技术改造。</p> <p>4、项目投资</p> <p>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p> <p>5、建设地点</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于家营村东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1'33.212",北纬 39°51'25.159"。厂区东侧、南侧隔乡间路为空地,北侧为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28m 处的于家营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	---

6、项目占地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于家营村东侧，在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厂区占地 16.7 亩，现有厂区占地已取得榛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榛子镇镇域发展规划。

7、建设规模

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仅产品方案发生变化，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吨/年）		变化情况	存储形式
		技改前	技改后		
非磁性物料（制作普通砖）	无磁 10-15mm	10.88	10.88	不变	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内暂存
	无磁 3-10mm	8.5	8.5	不变	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内暂存
非磁性物料（制作高档砖）	无磁 3-4mm	1.6	1.5	-0.1	1#筛分车间非磁性物料暂存区暂存
	无磁 <3mm	6.78	0	-6.78	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内暂存
	无磁 2-3mm	0	3.28	+3.28	2#筛分车间成品区暂存
非磁性物料	无磁 <2mm	0	3.5	+3.5	2#筛分车间成品区暂存
铁粒	含铁量 7%	2	2	不变	铁粒暂存池暂存
磁性物料	粒径 3-4mm 含铁量 6%	0.1	0.2	+0.1	磁性物料暂存池暂存
合计	--	29.86	29.86	0	--

8、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基础上新增料斗、滚筛、皮带机等设备，建设筛分车间 2 座，占地面积 2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内建设 1#破碎车间、2#破碎车间、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厂房内其余区域划分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钢渣的破碎筛分。			依托	
				1#破碎车间	车间内设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单层振动筛、磁化轮等配套设施，用于钢渣的破碎筛分，车间内设置铁粒暂存区存储铁粒，设置非磁性物料暂存区用于 25mm 以下非磁性物料的暂存			依托
				2#破碎车间	车间内设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单层振动筛、磁化轮等配套设施，用于钢渣的破碎筛分，车间内设置铁粒暂存区存储铁粒，设置非磁性物料暂存区用于 25mm 以下非磁性物料的暂存			依托
				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	车间内设置二层振动筛、滚筛等配套设施，用于小于 25mm 的非磁性物料筛分			依托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用于钢渣存储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临时存储			依托
		球磨厂房			车间内设置球磨机、脱水筛等设备，用于 15mm 以下非磁性物料的磨选		依托	
		1#筛分车间			车间内设置料斗、滚筛、输料皮带等配套设施，用于球磨粗物料（含水率 70%）的筛分		新建	
		2#筛分车间			车间内设置滚筛及配套设备、环保设施用于 3mm 以下物料的筛分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用北侧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产区域不供暖			/	
	供水			由滦县文来建筑材料厂供给，年新增新鲜水量 99m ³ /a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新增用电量 0.2 万 kW h/a。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1#破碎车间废气	上料废气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依托	
				破碎废气				
				落料废气				

	废气		筛分废气				
		2#破碎车间废气	上料废气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依托	
			破碎废气				
			落料废气				
			筛分废气				
		2#筛分车间废气	上料废气	封闭车间+集气管道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筛分废气				
			落料废气				
		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废气	上料废气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		依托
			落料废气				
	筛分废气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做好苫盖，进场经过洗车平台清洗			依托	
	废水	球磨废水	经污水池、污水罐、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	
		地面冲洗废水					
		物料渗滤液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活废水	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泥饼	外售制砖			依托	
		除尘灰					
废布袋		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钢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		更换时直接交有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防渗	生产厂房地面及设备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污水池、原料区、非磁性物料暂存区地面采用粘土铺底，上方铺设 2.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最上层采用抗碱性防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清水池采用钢结构，地面及四周涂防腐漆。采取以上措施，厂区生产储存区域地面渗透系数不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依托		

表 2-3 技改后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高度 (m)	围护结构	备注
1	1#筛分车间	100	10	单层彩钢结构	新建
2	2#筛分车间	100	8	单层彩钢结构	新建
3	球磨厂房	200	10	单层彩钢结构	现有
4	生产厂房	3000	10	单层彩钢结构	现有

9、平面布置

根据厂址的地理位置及特点，满足先进工艺流程、合理物流的前提下，对厂区进行统筹规划，厂区东南部设置出入口，厂区西部设置生产厂房，内含 1#破碎线、2#破碎线、非磁性物料筛分线、原料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厂房东侧由南向北设置 1#筛分车间，球磨厂房、2#筛分车间，球磨厂房东南侧为污水处理系统。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废钢渣	300000	300000	0	固态，散装物料（块状物料>40mm，细料<40mm），含水率 12%，汽运入厂
2	润滑油	0.1	0.11	+0.01	液态，外购，桶装，随买随用
3	液压油	0.1	0.1	0	液态，外购，桶装，随买随用
4	钢球	2.5	2.52	+0.02	固态，外购，散装，随买随用
能源					
1	电	9.5 万 kWh/a	9.7 万 kWh/a	+0.2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给
2	新鲜水	3504.6m ³ /a	3603.6m ³ /a	+99m ³ /a	滦县文来建筑材料厂供给

项目主要原料为废钢渣，废钢渣主要成分为 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MnO、MgO、FeO、P₂O₅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具体见表 2-5。

表 2-5 废钢渣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	序号	名称	含量 (%)
1	CaO	49-53	5	MnO	3.1-4
2	SiO ₂	11.7-15	6	MgO	3.1-10
3	Al ₂ O ₃	1-1.6	7	FeO	3.8-5.1
4	Fe ₂ O ₃	2.9-4.5	8	P ₂ O ₅	1.2-3

11、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颚式破碎机	100t/h	2	2	0	台
2	锤式破碎机	50t/h	2	2	0	台
3	给料机	8t/h	6	6	0	台
4	单层振动筛	筛孔 25mm	2	2	0	台
5	二层振动筛	筛孔 15mm、 10mm	1	1	0	台
6	磁化轮	/	6	8	+2	台
7	球磨机	8t/h	1	1	0	台
8	空压机	/	1	1	0	台
9	脱水筛	TS0820,5-10t/h	1	1	0	台
10	渣浆泵	/	1	1	0	台
11	管道泵	/	1	1	0	台
12	水泵	/	1	1	0	台
13	板框压滤机	200m ²	2	2	0	台
14	清水池	4m×5m×4m	2	2	0	个
15	污水池	3m×3m	1	1	0	个
16	污水罐	φ5m×6m	1	1	0	个
17	铲车	/	3	3	0	辆
18	叉车	/	3	3	0	辆
19	清扫车	/	1	1	0	辆
20	湿扫车	/	1	1	0	辆
21	上料斗	3m×3m	5	7	+2	个
22	皮带机	/	25	30	+5	台
23	滚筛	3mm	1	1	0	台
24	滚筛	4mm	0	1	+1	台
25	滚筛	2mm, 8-10t/h	0	2	+2	台

12、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电网提供，年新增用电量为 2000kW h/a。

(2) 供暖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3) 给排水

①现有工程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滦县文来建筑材料厂供给，新鲜水用水量为 $10.62\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23.5\text{m}^3/\text{d}$ ，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 $4.5\text{m}^3/\text{d}$ ，洗车用水 $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清水池新鲜水补充量为 $5\text{m}^3/\text{d}$ ，回用水补水量为 $121.5\text{m}^3/\text{d}$ ，用于球磨机用水和地面冲洗水，球磨机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1.5\text{m}^3/\text{d}$ ，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淋浴，职工生活用水为盥洗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 ($0.096\text{m}^3/\text{d}$)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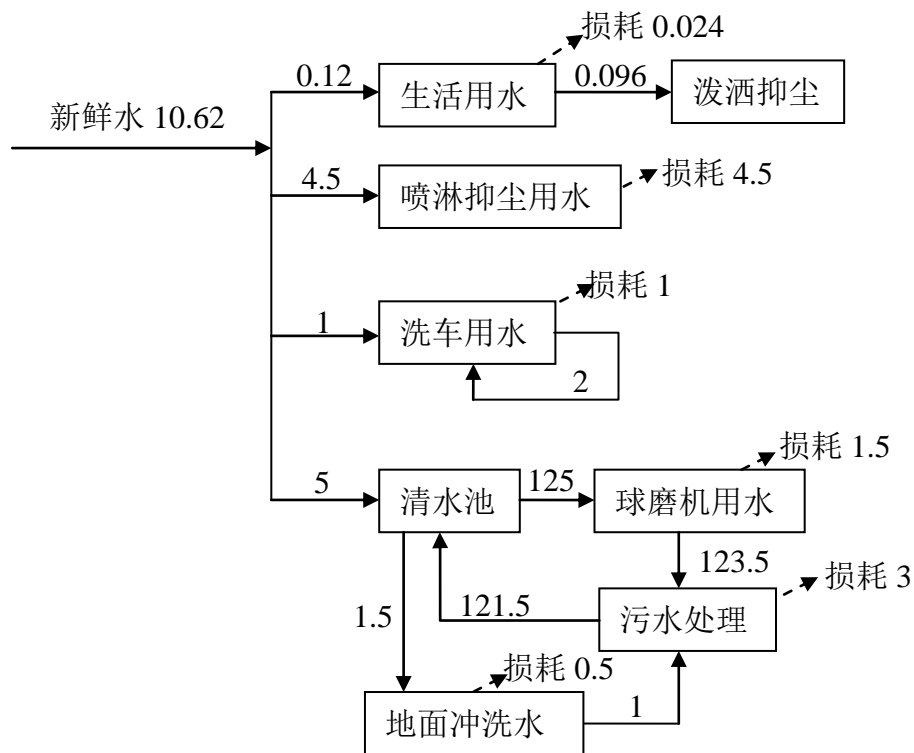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②本项目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 2#筛分车间喷雾抑尘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0.3\text{m}^3/\text{d}$ ($99\text{m}^3/\text{a}$)，厂区新鲜水由滦县文来建筑材料厂供给，现有工程用水量为 $3504.6\text{m}^3/\text{a}$ ，滦县文来建筑材料厂用水取自地下水，已取得取水证（取水证号：

B130284G2022-1547)，取水量为 1.2 万立方米/年，现用水量为 4500m³/a，除去供给现有工程水量，富余量为 3995.4m³/a，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③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

项目建成后增加用水量为抑尘用水 0.3m³/d，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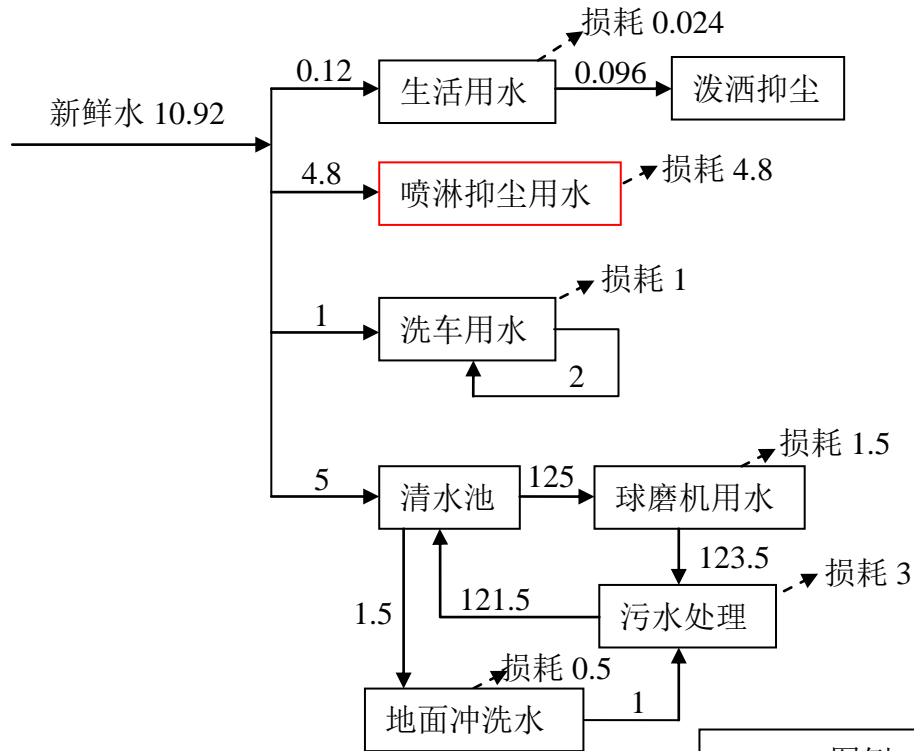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图例
 用水变化部分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职工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食宿，现有职工 12 人，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14、施工进度

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仅新建 2 座筛分车间，为彩钢瓦搭建，施工内容简单，不涉及土方开挖，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与主体施工。

2、运营期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通过对废钢渣进行初步破碎分选，后续加工获得不同粒径的非磁性物料、磁性物料和铁粒产品。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后续加工过程中，针对现有球磨机产出的非磁性物料增加筛分工序，进一步提取 3-4mm 产品中磁性物料，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得到更多的磁性物料；针对 3mm 以下的非磁性物料进一步筛分，细化产品种类，得到 2-3mm 和小于 2mm 的高质量非磁性物料产品。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料储存（不技改）

原料废钢渣由汽车运输进厂，将原料废钢渣储存于主厂房内原料区，厂房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原料区废钢渣储存和装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G，厂房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 N。

(2) 破碎、磁选、筛分（不技改）

块料废钢渣 (>40mm) 在厂房内从原料区由铲车转至破碎车间上料斗进行上料，物料经斗下皮带送至破碎机进行鄂破，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运输，经磁选机去除大块铁料后进入单层振动筛进行筛分，同时细料废钢渣 (<40mm) 在厂房内从原料区由铲车运送至单层振动筛配套上料斗进行上料，经斗下皮带送至单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物料经单层振动筛（筛孔为 25mm）筛分后，筛上物（粒径大于 25mm）由封闭皮带进入锤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返回至单层振动筛筛分，反复破碎筛分得到筛下物（粒径小于 25mm），经封闭皮带进行转运，进入磁选工序，磁选皮带设置两级磁化轮，选出的铁粒进入铁粒暂存池，作为副产品直接外售。非磁性物料（暂存至非磁性物料暂存池，经铲车转运至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二层振动筛配套上料斗，经斗下皮带输送至二层振动筛中进行筛分(筛孔为 15mm、10mm)，筛分后得到三种物料(>15mm、10-15mm、<10mm)，其中，粒径为 10-15mm 物料即为非磁性物料（制作普通砖）成品，粒径>15mm 物料进入球磨机，粒径<10mm 物料进入滚筛。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块料钢渣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₁、皮带落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₂、颚式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₃、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₄、锤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₅、皮带落料产生的颗粒物 G₆、磁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₇、细钢渣上料产生的颗粒物 G₈、皮带落料产生的颗粒物 G₉，二层筛分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₁₀，二层振筛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₁₁，皮带落料产生的 G₁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3) 粒径>15mm 物料处理工序（技改）

粒径>15mm 的非磁性物料经铲车输送转运至球磨机上料斗，物料通过斗下皮带输送至球磨机内，球磨过程边加水边粉磨，球磨后的物料经过脱水筛后由磁选设备选出的磁性物料暂存于磁性物料暂存区作为副产品外售，非磁性物料（含水率 70%）由皮带输送至非磁性物料暂存区暂存。

非磁性物料由铲车转运至**新增 1#筛分车间**上料斗，经斗下皮带输送至滚筛（筛孔径为 4mm）筛分，筛上物（粒径大于 4mm）返回球磨工序，筛下物（3-4mm）经过两级磁选，两级磁选选出的磁性物料存于磁性物料暂存区作为副产品外售，非磁性物料存于暂存区作为产品外售制砖。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球磨废水 W₁，副产品暂存区渗滤液 W₂，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4) 粒径<10mm 物料处理工序（技改）

粒径<10mm 物料由二层振动筛配套皮带输送至原有滚筛（筛孔径为 3mm）进行筛分，筛上物（3-10mm）进入成品料池暂存待售；筛下物（<3mm）暂存于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暂存区，根据生产计划由铲车运送至**新增 2#筛分车间**滚筛设备配套上料斗，运输路径途经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原料库房，不涉及露天运输。物料经斗下封闭皮带输送至滚筛（筛孔径为 2mm）进一步筛分，筛上物（2-3mm）及筛下物（<2mm）分别落至各自的成品暂存区暂存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2#筛分车间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 G₁₃、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 G₁₄、落料过程产生的废气 G₁₅，上料、落料、筛分过程未收集废气 G，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放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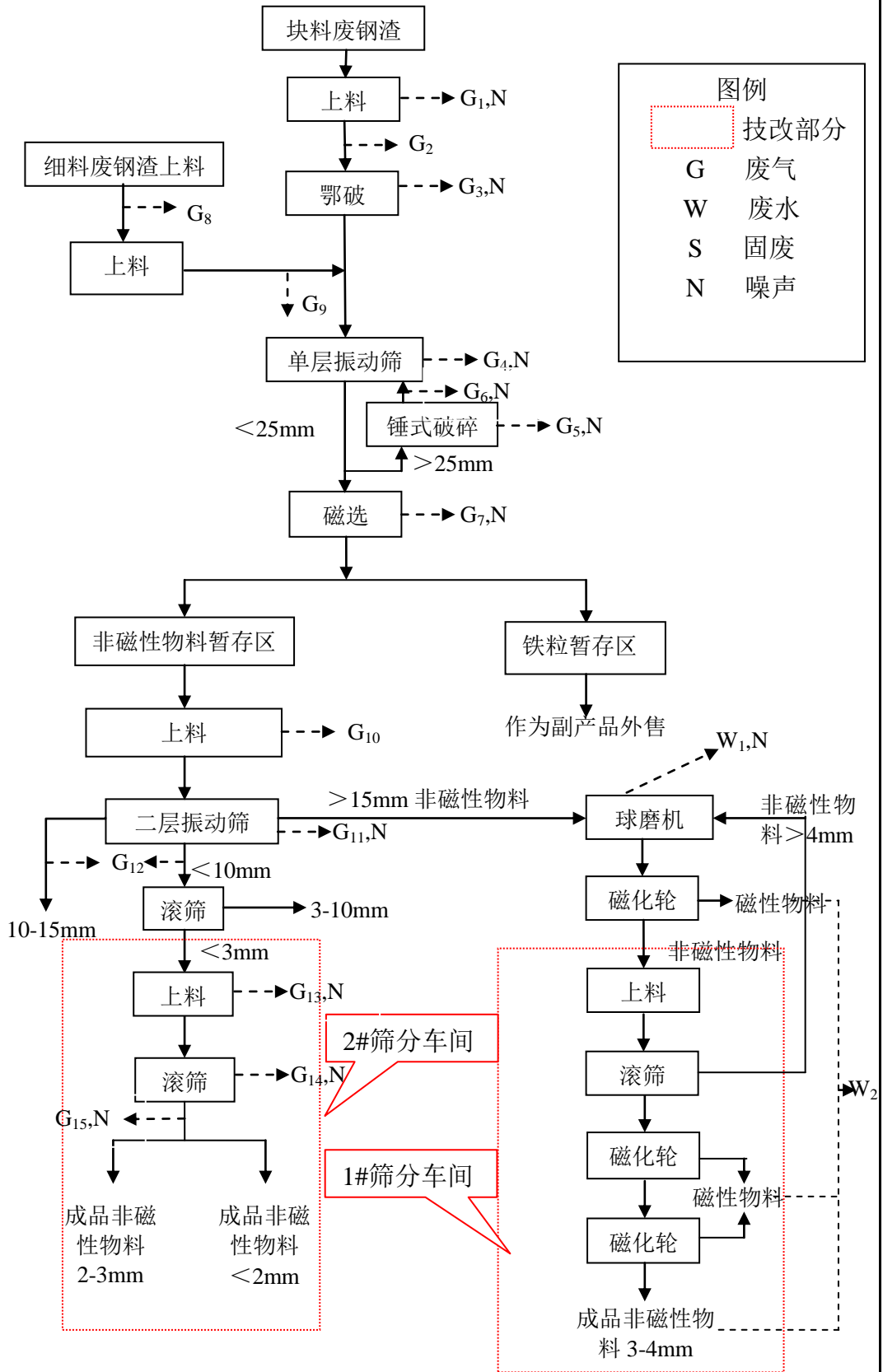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全厂工艺流程图

表 2-7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块料钢渣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1#破碎线 G ₁ -G ₉ 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01 排放, 2#破碎线 G ₁ -G ₉ 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₂	皮带落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₃	颚式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₄	单层振动筛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₅	锤式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₆	皮带落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₇	磁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₈	细钢渣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₉	皮带落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₁₀	二层振筛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G ₁₁	二层振筛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TA003+15m 排气筒
	G ₁₂	皮带落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DA003 排放
	G ₁₃	2#筛分车间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G ₁₄	2#筛分车间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封闭车间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₁₅	2#筛分车间落料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喷雾抑尘	
G	2#筛分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主厂房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运输车辆清洗、车间密闭、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废水	W ₁	球磨废水	悬浮物	经污水池、污水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W ₂	物料渗滤液	悬浮物		
	W ₃	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		
	W ₄	洗车废水	悬浮物	沉淀后回用	
	W ₅	生活污水	SS、氨氮、 COD	泼洒抑尘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 ₁	洗车、压滤	泥饼	收集后运至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制砖	
	S ₂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 ₃		废布袋	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S ₄	球磨	废钢球		
	S ₅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更换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	
	S ₆		废液压油		
	S ₇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8 日取得滦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滦审批表[2022]17 号），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30223MA0FC5CD2X001U），现有工程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项目于 2022 年完成自主验收。项目运行至今无环保处罚与环境信访问题。

表 2-8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滦审批表[2022]17 号	已验收

表 2-9 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规模

序号	工程	产品名称	产能（万吨/年）
1	现有工程	非磁性物料 10-15mm	10.88
2		非磁性物料 3-10mm	8.5
3		非磁性物料 3-4mm	1.6
4		非磁性物料 <3mm	6.78
5		铁粒	2
6		磁性物料	0.1
7	合计	--	29.86

2、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

(1) 废气

项目现有工程产生废气主要为块料废钢渣上料、细料废钢渣上料、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单层振动筛、非磁性物料上料、二层振动筛、滚筛以及各皮带落料点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线块料废钢渣和细料废钢渣上料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集气罩，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单层振动筛及皮带均设置在封闭间内，封闭间内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和封闭车间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破碎线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2#破碎线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完全相同。

筛分车间非磁性物料上料、二层振动筛、滚筛以及各皮带落料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和密闭车间管道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及成品运输时做好苫盖，库房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用于喷淋抑尘。

根据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0日自行检测报告（HFJC（2022）Y068），具体检测数据内容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1#破碎线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81	2.7	1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执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要求
2	2#破碎线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81	2.9	10	
3	筛分线排 气筒 DA003	颗粒物	0.058	2.8	10	
4	厂界	颗粒物	最大浓度 0.448mg/m ³		0.5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厂区内1#破碎线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mg/m³，2#破碎线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9mg/m³，筛分线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mg/m³，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对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48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无组织颗粒物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仅为员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球磨机废水和生产厂房、库房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

用于洗车工序；地面冲洗废水及非磁性物料暂存区中渗出的污水通过地沟流入污水池，经泵送至污水罐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序，下部污泥经渣浆泵打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压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污泥送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制砖。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单层振动筛、三层振动筛、球磨机、脱水筛、管道泵、渣浆泵、水泵、空压机、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自行检测报告（HFJC（2022）Y068），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值在 56-57dB（A），夜间厂界噪声值在 47-48dB（A），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污泥和废水处理污泥压滤产生的泥饼、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球磨机产生的废钢球、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表 2-11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物种类	固废代码	产生量	类型	处置方式
1	污泥压滤	泥饼	SW64	900-099-S64	1199.4	一般固废	外售制砖
2	除尘器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197.354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15		
4	球磨	废钢球	SW17	900-001-S17	0.3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98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33	危险废物	更换或生产时直接交有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置
7	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8	保养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根据《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 1#破碎生产线、2#破碎生产线和非磁性物料筛分生产线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640h，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2.55t/a；根据滦州市文胜

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自行检测报告（HFJC（2022）Y068），计算可得现有工程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12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55
合计		颗粒物	3.062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厂区内洒水清扫不及时，地面积尘较大，部分产品堆存不规范，球磨车间地沟淤塞，部分球磨废水从地面漫流至排水口后进入污水池。

(2) 整改措施

加强现场管理，地面及时清扫，严格管控物料堆存位置，疏通排水地沟，使废水沿地沟进入污水池，避免地面漫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污染基本项目统计数据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SO ₂	年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7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7μg/m ³	35μg/m ³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μg/m ³	4000μ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2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_{2.5} 、O ₃ 。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_{2.5} 、O ₃ 。					
B、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北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滦州市拓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6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TSP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①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及结合周围地区的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评价的大气监测项目为： TSP 。					
②监测布点					

表 3-2 监测点位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时间	监测因子
1	滦州市拓纽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南侧	SW	600	2021.9	TSP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时间：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频次：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时间 24 小时。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0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m^3 。

⑥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范围浓度 mg/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滦州市拓纽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南侧	TSP	24h	0.3	0.105-0.163	54.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 2150m 龙湾河，龙湾河汇入陡河。根据 2022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陡河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含有 1 个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于家营村，直线距离为 28 米，本次评价于家营村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于家营村进行了采样监测。

(1) 监测布点：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3)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1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昼间（6: 00~22: 00）、夜间（22: 00~6: 00）进行。

(4) 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测量仪器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要求的方法执行，监测同时记录周围环境特征和主要噪声源等相关信息。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与分析结果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时段及结果	
		2024 年 2 月 26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环境噪声	于家营村东侧	53.1	42.2
执行标准		55	45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为 53.1dB (A)，夜间噪声为 42.2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于家营村	118.355880	39.858163	居民	W	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厂区西南侧 2150m 龙湾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于家营村	118.355880	39.858163	居民, 50 米范围内共 2 户居民, 常住人口 6 人	W	2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风险环境	大气: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敏感点及周边企业 地表水: 厂区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 地下水: 厂址及周边区域地下水						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农作物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						--

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 μg/m³ 时, 以 150 μg/m³ 计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承诺更严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承诺更严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要求, 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技术指标	承诺更严	技术指标
废气	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浓度限值 120mg/m ³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的相关要求	浓度 ≤10mg/m ³
	组织			速率限值 3.6kg/h		
	无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mg/m ³		浓度 ≤0.5mg/m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2.1-2019)	工业场所内接触限值 ≤8mg/m ³	/	/

(2) 废水

项目球磨废水、物料渗滤液、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池、污水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职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 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4）固废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贮存，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无 SO₂、NO_x 排放；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技改前全厂：

颗粒物：3.062t/a；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本项目增加量：颗粒物：0.434t/a。

技改后全厂：

颗粒物：3.496t/a；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面积较小，施工期间扬尘主要产生于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项目施工期较短。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p> <p>(1) 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场地内的建材管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硬质材料围挡。规范设置公示牌、周边围挡和车辆清洗设施</p> <p>(2) 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厂区内不设混凝土搅拌站。</p> <p>(3) 施工期，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4) 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工程主体作业层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措施。施工期间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土方和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篷布封闭，车辆不应装载过满，以免在运输途中震动洒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及《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时当</p>
---------------------------	---

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来自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因此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为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现就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2）严格使用商品混凝土，与施工场地设置混凝土搅拌机相比，商品混凝土具有占地少、施工量少、施工方便、噪声污染小等特点，同时可大大减少水泥、沙石的汽车运量，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污染。

（3）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22：00~06：00）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4）严格操作流程，降低人为噪声。不合理的施工操作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如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钢筋材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金属碰撞声；运输车辆进入工地应减速，减少鸣笛等。

（5）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噪声，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应设置在棚内。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

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括现有 1#破碎车间上料废气、破碎废气、落料废气、筛分废气、磁选废气；现有 2#破碎车间的上料废气、破碎废气、落料废气、筛分废气、磁选废气；现有非磁性物料筛分车间废气为上料废气、落料废气和筛分废气；新建 2#筛分车间上料废气、筛分废气、落料废气；新建 1#筛分车间上料为球磨工序产出粗物料（含水率约 70%），无废气产生；无组织废气为主厂房车间无组织废气、2#筛分车间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不改变原有生产结构，新增物料精细化筛分工序，原有产尘节点不发生变化，新增 2#筛分车间上料废气、筛分废气及落料废气。

原有产尘节点的废气根据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自行检测报告（HFJC（2022）Y068）数据给排放源强，具体如下：

表 4-1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产尘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年排放量 t/a
1#破碎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上料废气	颗粒物	0.069	2.3	29742	0.182
	破碎废气					
	落料废气					
	筛分废气					
2#破碎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上料废气	颗粒物	0.073	2.6	27902	0.193
	破碎废气					
	落料废气					
	筛分废气					
非磁性物料筛分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上料废气	颗粒物	0.052	2.5	20801	0.137
	落料废气					
	筛分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12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其他生产设施的

要求限值。

本项目新增 2#筛分车间用于 3mm 以下非磁性物料的筛分，项目年筛分 3mm 以下物料 67800t/a，筛分能力为 16t/h，有效工作时间为 4500h。新增有组织废气为筛分上料废气、筛分废气。上料废气和筛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工程 2#破碎线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各产生节点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节点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尘节点	治理设施	
1	上料废气	三面围挡集气罩（3m×3m）+一面软帘	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筛分废气	封闭车间+集气管道	
3	落料废气	喷雾抑尘+封闭车间	

(1) 筛分上料废气

筛分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集气罩用于上料废气的收集，罩口面积为 3m×1.2m，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F \times v_0$$

式中：

Q：排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

v₀：罩口风速，m/s，本项目取 0.8m/s。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上料口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0368m³/h。

(2) 筛分废气

车间内设置封闭间用于放置筛分设备，筛分过程所需风量按照封闭车间换气量计算，换气次数取 30 次，封闭间容积为 120m³，所需风量为 3600m³/h。

综上，本项目 2#筛分车间所需风量为 13968m³/h，现有布袋材质为覆膜针刺毡，过滤风速 ≤ 0.8m/s，布袋过滤面积为 656m²，风机风量为 23500-39102m³/h，经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 TA002 风量（23500-39102m³/h）满足 2#筛分车间需求。现有工程 2#破碎车间有效生产时长为 2640h，本项目 2#筛分车间有效生产时长为 4500h，由于 2mm-3mm 以下物料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两车间可实现错峰生产管理，管道设置对应阀门，综合分析本项目依

托现有布袋除尘器 TA002 依托可行。

上料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产污系数为 0.19kg/t 产品，计算可得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82t/a；上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一面设置软帘，收集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尘效率:95%）收集后引入 2#破碎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除尘效率 99.8%），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5t/a；

筛分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钢渣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 660 克/吨产品，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44.748t/a，废气经集气管道（收尘效率 100%）收集后引入 2#破碎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除尘效率 99.8%），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95t/a；

综上所述，2#筛分车间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14t/a，项目建成后 2#筛分车间单独生产时，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5kg/h。

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未捕集废气、原料堆存和装卸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现行采取的管控措施主要为：

①原料及成品运输时做好苫盖，汽车进厂后通过洗车平台清洗车身；②避免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驶；③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及时修复破损料斗，避免物料洒漏；④厂区路面做到非硬即绿，加强路面硬化和厂区绿化雾；⑤厂房封闭，物料存储区域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生产厂房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不发生变化，根据《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55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为上料过程未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和落料无组织废气，落料废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产污系数为 0.19kg/t 产品，计算可得落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82t/a，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80%）；经核算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221t/a，颗粒物

经自然沉降及喷雾抑尘、车间封闭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90%），计算可得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2t/a。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情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环损坏等情况。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治理设施较为先进、成熟可靠，因此在正常条件下，只要严格科学管理、精心操作，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如下：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2#筛分车间上料废气和筛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落料废气采取车间封闭+喷雾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和喷雾抑尘装置不正常运行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定时巡检，及时反馈的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本次环评对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情景进行假设，布袋除尘器不正常运行，颗粒物收集效率降至 50%，喷雾抑尘装置不正常运行抑尘效率降至 40%，由于颗粒物产量较大，环保设施故障时比较明显，一旦发现可及时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2#筛分车间上料废气、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2#筛分车间落料废气	喷雾抑尘故障	颗粒物	1	1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速率 kg/h
2#筛分车间上料废气、筛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6.32
2#筛分车间落料废气	颗粒物		1.72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1#破碎线	颗粒物	实测法	--	--	--	集气罩+封闭间	--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	是	实测法	29742	2.3	0.069	0.182	2640
2#破碎线	颗粒物	实测法	--	--	--	集气罩+封闭间	--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	是	实测法	27902	2.6	0.073	0.193	2640
2#筛分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3500			集气罩+封闭间	95		99.8	是	产污系数法	23500	1.1	0.025	0.114	4500
非磁性物料筛分线	颗粒物	实测法	--	--	--	集气罩+封闭间	--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	--	是	实测法	20801	2.5	0.052	0.137	2640
生产厂房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	--	--	上料加水、车间封闭、喷淋抑尘等措施			--	是	产污系数法	--	--	--	2.55	7140
2#筛分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71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等措施			95	是	产污系数法	--	--	--	0.32	4500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破碎线	118.358480	39.856816	45.6	15	0.8	20	16.4	2640	正常	0.069
2#破碎线	118.365039	39.858183	45.6	15	0.8	20	15.4	2640	正常	0.073
2#筛分车间	118.365039	39.858183	45.6	15	0.8	20	13.0	4500	正常	0.025
非磁性物料 筛分线	118.358883	39.857823	45.6	15	0.8	20	11.5	2640	正常	0.052

表 4-7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参数统计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与正北向 夹角/°	污染物排放量/（t/a） 颗粒物
	经度	纬度								
生产厂房无组织废气	118.358412	39.856642	45.6	40	128	2	7140	正常	0	2.55
2#筛分车间无组织废气	118.358896	39.857365	45.6	20	5	2	4500	正常	0	0.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破碎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3	0.069	0.182
2	2#破碎线排气筒 DA002	2#破碎线单独生产	颗粒物	2.6	0.073	0.193
		2#筛分线单独生产		1.1	0.025	0.114
3	非磁性物料筛分线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5	0.052	0.1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26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堆存、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上料加水、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承诺更严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的相关要求	0.5mg/m ³	2.55
2	2#筛分车间无组织废气	上料过程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0.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87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3.496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工程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球磨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池、污水罐、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职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新增滚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约 80~95dB (A)。运营期新增噪声设备噪声值及采取的质量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	声源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距离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2# 筛分车间	滚筛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0	60	1	2	73.9	昼间 夜间	15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37.29, 西厂界 44.22, 南厂界 43.29	1
	滚筛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0	58	1	2	70.5	昼间 夜间			1
1# 筛分车间	滚筛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0	3	1	2	73.9	昼间 夜间			1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验收，根据深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自行检测报告（HFJC（2022）Y068）可知，现有东、南、西厂界（北侧紧邻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砖厂未做监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现有工程进行叠加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现状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	东厂界	56	48	37.29	37.29	56.06	48.35	60	50
	南厂界	57	48	43.29	43.29	57.18	49.27	60	50
	西厂界	57	47	44.22	44.22	57.22	48.84	60	50
敏感点	于家营村	53.1	42.2	34.63	34.63	53.16	42.9	55	45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 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 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 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设备1m处	10	0.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1m处	5	0.1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于家营村，本项目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前提下，声环境敏感目标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为球磨废钢球、压滤机泥饼、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不新增固体废物种类。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球磨机废钢球产生量为 0.301t/a，集中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内，定期外售，压滤机泥饼产生量为 1199.4t/a，产生后直接运至隔壁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用于制砖，除尘灰产量为 262.331t/a，收集后直接运至隔壁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用于制砖，废布袋产生量为 0.155t/a，集中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

区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4 技改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8	1.98	0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处理	泥饼	1199.4	1199.4	0	900-099-S07	直接运至隔壁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用于制砖
除尘器	除尘灰	198.354	262.331	63.977	900-099-S59	
	废布袋	0.15	0.155	0.005	900-099-S59	统一收集暂存一般固废贮存间后外售
球磨机	废钢球	0.3	0.301	+0.001	900-001-S17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①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0.03t/a、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 0.08t/a，废油桶为 0.01t/a，以上危险废物产生时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

表 4-15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3	0.035	+0.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产生时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0.08	0	液态			T, I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0.012	+0.002	固态			T, In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沉降，颗粒物通过车间封闭、喷淋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矿物油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地面及设备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污水池、原料区、非磁性物料暂存区地面采用粘土铺底，上方铺设 2.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最上层采用抗碱性防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清水池采用钢结构，地面及四周涂防腐漆。采取以上措施，厂区生产储存区域地面渗透系数不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通过上

述措施切断了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位于原厂界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属于榛子镇政府规划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润滑油、液压油随买随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风险物质为设备在线润滑油、液压油。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13。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01（设备在线量）	2500	0.000004
2	液压油	/	0.04（设备在线量）	2500	0.000016
项目 Q 值					0.00002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14。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设备	润滑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散落）、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本企业职工附近居民
2		液压油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润滑油泄漏后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主要为因碰撞、包装损坏等原因导致润滑油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环境，进而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由于风险物质具有可燃易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润滑油泄漏，若生产车间地面等防渗不好，存在裂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

(5) 环境风险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专门的存储区，存储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严格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较少，没有重大风险源，项目环境分析在可以接受范围内，但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该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并安排好预防措施。

2) 应急要求

润滑油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泄漏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出车间，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吸收，耐腐蚀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3) 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第七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求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6) 结论

综上所述，风险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

若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2#筛分车间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风量 23500-39102m ³ /h)+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依托)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承诺更严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物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设置喷雾抑尘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承诺更严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的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	--
		物料渗滤液	SS	污水池、污水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	
		地面冲洗水	SS		--
		球磨废水	SS		--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
声环境		滚筛、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钢球、废布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内，除尘灰、泥饼直接运至隔壁滦县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制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时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理，不在厂内存储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厂房地面及设备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污水池、非磁性物料暂存区地面采用粘土铺底，上方铺设 2.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最上层采用抗碱性防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清水池采用钢结构，地面及四周涂防腐漆。采取以上措施，厂区生产储存区域地面渗透系数不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发现泄露时，应初步判断泄露（散落）位置、泄露（散落）设备或管道、泄露（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p> <p>②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第七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环保批准文件等。	

表 5-1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公开内容
1	单位名称	滦州市文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MA0FC5CD2X
3	法定代表人	王秀文
4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于家营村东侧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广胜 15081991888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料斗、滚筛、皮带机等设备，改造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7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处理废钢渣 30 万吨，年生产铁粒 2 万吨、磁性物料 2000 吨、非磁性物料 27.66 万吨。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1)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现有工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421 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纳入全厂排污许可证进行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2#破碎车间+2#筛分车间废气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承诺更严参照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的相关要求
2	废气	厂界	TSP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每年一次	
3	噪声	厂界	L _{A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3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1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环境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与检查； 4、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与排放去向等方面情况。
技术要求	1、排污口设置必须应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立标管理	1、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95）相关规定，设置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2、环保图形标志牌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排矸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处； 3、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062	--	--	3.496	3.062	3.496	+0.434
	SO ₂	0	--	--	0	0	0	0
	NO _x	0	--	--	0	0	0	0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97.345	--	--	262.331	197.345	262.331	+63.977
	废布袋	0.15	--	--	0.155	0.15	0.155	+0.005
	废钢球	0.3	--	--	0.301	0.3	0.301	+0.001
	泥饼	1199.4	--	--	1199.4	1199.4	1199.4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	--	0.035	0.03	0.035	+0.005
	废油桶	0.01	--	--	0.012	0.01	0.01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